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

（1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23

采购人：临颍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三章评标办法.....27

评标办法前附表.....27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36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43

（一）磋商函.....43

（二）磋商函附录.....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5

三、授权委托书.....46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47

五、资格审查资料.....48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50

七、技术部分.....51

八、售后服务.....52

九、其他材料.....53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60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23

2、项目名称：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08011.43 元**

最高限价：1708011.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20260003201	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 1 包	1560000.00	1560000.00
2	L20260003202	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 2 包	148011.43	148011.4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概况：拆除现有老旧设备，拟新购置安装 3 台火化机专用尾气处理设备，并实施尾气房加高改造，适配新型设备运行标准。

1 包：

5.1 采购内容：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60 日历天

5.4 所属行业：工业

2 包：

5.1 采购内容：临颍县殡仪馆尾气房加高改造。（具体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期：30 日历天。

5.4 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

3.3 **2包**响应人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二次报价等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颍县民政局

地址：临颍县为民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539539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淞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金色龙湾三区 32 幢 11 层

联系人：孟盼

联系方式：13839571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盼

电话：138395719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临颍县民政局 地址：临颍县为民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53953959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淞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金色龙湾三区 32 幢 11 层 联系人：孟盼 联系方式：13839571911
3	项目名称	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 1 包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6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一年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二次报价等活动。
27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招标控制价；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最高限价	本包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5600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0.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0.3	**政府采购政策**	**A.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B.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

		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符合的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

		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4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6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7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

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

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公司或企业法人。

2.4“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7“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8“投标书”指投标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9“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10“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1“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 磋商公告

7.2 供应商须知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7.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1.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

8.2.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

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

时，以中文为准。

10.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参数偏离表

（7）技术部分

（8）售后服务

（9）其他材料

12、磋商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

13、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按采购人给出的费用标准和最高限价，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3.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3 报价分为两次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1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14.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5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唱标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8.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六、评标

19、磋商

19.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19.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技术规格、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0、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定标

22、定标原则

2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磋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5.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其他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2（1）	磋商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3.1.3。**

2.2.2（2）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带“★”号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为赋分依据。** **（注:为防止误评或漏评，投标人需在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写明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1）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4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2分； （4）缺项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 （6分）	（1）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秀、性能优越的得6分； （2）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性能良好的得4分； （3）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有描述的得2分； （4）缺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6分)	（1）方案（包括供货来源、供货清单、配套零部件或设备清单、包装方式、人员安排、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过程防护、安装调试人员、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方法、验收费用承担等）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

			项目采购需求、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明确、具体、不缺项且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技术操作培训指导方案 （6 分）	（1）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形式明确、培训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培训形式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3）有技术操作培训方案描述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6 分）	（1）方案（包括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零配件配备、技术服务支持、质量问题处理、违约处罚保证等）完整、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3）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2.2.2（3）	其他因素（10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销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6 分）	（1）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6 分； （2）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4 分； （3）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拆除现有老旧设备，拟新购置安装 3 台火化机专用尾气处理设备。

二、技术参数要求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性能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组成：由高效风冷降温器、火星拦截器、烟气干燥器、初级除尘器、脱硫脱酸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旁通系统、排烟系统、压缩空气喷吹系统、变频器引风系统、消声器及烟囱、PLC 控制系统组成。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技术工艺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设备材质要求：整体至少采用风冷集成式全≥3mm 的不锈钢制成，安装采用模块化装配式，达到使用寿命长、防腐蚀防氧化、易维修保养和更换部件的效果。 ★3.高效风冷降温器：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2050 mm×1200mm×4000mm ，±5%。过流面积＞0.13 ㎡,冷却方式采用强制对流冷却，冷却面积＞25.0 ㎡，冷却风机采用外转子离心风机,功率≥3Kw，风量：≥5500m³/h，全压：≥800Pa。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高效风冷降温器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技术工艺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4.火星拦截器：过流面积≥0.3 ㎡,火星拦截面积≥7.5 ㎡。火星拦截器采用自动脉冲清灰（配备油水分离器）。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火星拦截器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技术工艺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5.初级除尘器：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1500 mm×1200mm×4000mm ，±5%，具备防结露装置，防止除尘滤筒产生冷凝水，导致烟气中的灰尘吸附后废气流量降低，影响设备正常运转。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初级除尘器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技术工艺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6.布袋除尘系统：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2700 mm×2600mm×4500mm ，±5%。 过滤面积≥110 ㎡,风速＜1.0m/s,设备阻力≤1200Pa；布袋规格及数量：Φ135mm×2000mm（±5%），≥120 条。应设置防高温烧布袋应急旁通（配备电动/气动风阀），气动蝶阀：≥Φ400 mm，温度≤600 度，

		压力：≤0.6Mpa。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布袋除尘系统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及三维立体图、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技术工艺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7.活性炭吸附装置：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1000 mm×1000mm×1400mm，±5%。（提供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 ★8.排烟系统：烟囱（φ×H）为≥400mm×（8000mm～12000mm），厚度≥3mm 国标不锈钢。引风机：功率：≥22Kw，流量：≥12000m³/h，压力：≥4000Pa。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排烟系统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技术工艺检测（验）报告扫描件章） ★9.脱硫脱酸系统：外形尺寸（φ×H）为 400 mm×600mm，±5%。电机功率：≥0.75Kw，流量：≥250m³/h，压力：≥27Kpa，采用全自动真空高压粉料输送器。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脱硫脱酸系统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技术工艺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0.电器控制系统：建议采用优质保护断路器、触摸屏控制等；至少包含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这二种控制方式：具备远程故障维修功能系统，能够实现与火化机一体化控制。设备技术工艺质量应符合 NB/T 47013.5-2015 标准以及 GB/T 230.1-2018 的标准。（提供电器控制系统各操作界面照片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 ★11.螺杆式空气压缩及脉冲系统:功率≥7.5Kw，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可与原火化设备匹配（储气罐按压力容器标准设计，配有干燥剂、过滤器）。储气包：≥0.8m³，配备调节带压油水分离器。配备脉冲发生仪：≥20 门脉冲仪控制，≥18 路 24DV 脉冲电磁阀。配备冷冻干燥机、精密过滤器系统。（提供螺杆式空气压缩及脉冲系统整体与各装置的实物照片、三维立体图以及技术原理证明材料（图纸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 **二、主要部件系统性能要求** 12.高效列管式风冷换热器:应采用厚度≥3mm 的不锈钢制成。让燃烧室高温烟气进入急冷器后通过风冷方式，使温度在 3 秒内由 1000℃以上迅速降至 180℃以下，跳开二噁英的温度生成空间，避免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生成。采用高效风冷散热降温的方式，不产生二次污染，预留观察孔，便于检修。 13.初级除尘系统： 13.1 应采用厚度≥3mm 的不锈钢制成。过流面积≥0.3 ㎡,火星拦截面积≥7.5 ㎡。

		13.2 旋风组合火星捕捉器通过旋风离心降落原理从气流中分离出颗粒粉尘的同时将烟尘中的火星进行捕捉，从而防止火星被吸入布袋除尘器中烧毁布袋。 14.脱酸脱硫装置：应采用厚度≥3mm 不锈钢制成,耐腐蚀、耐高温。要有隔热、绝热技术措施，装置表面温度不超过室温 5 度以上，至少 10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采用全自动真空高压粉料输送气，电机功率≥90W。流量：≥250m³ / h.压力：≥27Kpa。 15.布袋除尘系统： 15.1 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须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自动共振装置、清灰程序控制、智能化实时监测系统、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等组成。 15.2 应采用厚度≥3mm 的不锈钢制成，过滤面积＞110m2,风速＜1.0m/s,设备阻力≤1200Pa。采用耐 260℃及以上高温的滤袋。 15.3 布袋保护应急旁通装置采用≥3mm 的不锈钢管道，配备自动风阀/气动风阀。 15.4 滤袋的材质选用优质耐高温材料。 15.5 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颗粒物（粉尘）的去除率须≥99%，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率须≥80%，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70%。 15.6 具有智能化实时监测系统，可效监测布袋除尘器内部温度、湿度、流量、储存灰量等关键数据，确保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 16.压缩空气喷吹系统： 16.1 空压机采用优质螺杆空压机（须配置冷干机），功率≥7.5KW。 16.2 空气储罐：≥0.8m3,符合压力容器标准。 16.3 组合式干燥机，减少占地面积。 16.4 高精密过滤器：滤芯孔径均匀，能有效去除 0.01μm 及以上的颗粒。 17.活性炭吸附装置： 17.1 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1000 mm×1000mm×1400mm ，±5%。整应采用厚度≥3mm 不锈钢制成，全开式检查门，便于更换活性炭,采用蜂窝式活性炭。 17.2 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95%。 18.尾气风机、尾气烟囱的技术要求： 18.1 尾气引风机要采用耐高温风机,电机功率≥18.5KW,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工作压力≤-100pa 左右。 18.2 尾气烟囱采用≥3mm 的不锈钢卷制，Φ≥400mm,高度为 12000mm～15000mm，烟囱 4000mm 处预留检测孔。 19.连接管道: 19.1 整体采用≥3mm 的不锈钢卷制，各应急管道阀门须耐高温，≥500℃，整体要求密封完整、不漏风。 19.2 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法兰的材质应为≥3mm 的不锈钢。 19.3 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

		19.4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 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弯头及 90° 弯头的材质应为≥3mm 的不锈钢。 20.尾气处理系统的电器控制系统: 20.1 尾气处理系统应具有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可以自由切换互不干扰，烟气可切换到火化机的烟囱排放。 20.2 采用≥10 英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和自动切换功能，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 20.3 控制系统要和火化机的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 20.4 控制系统须有欠压、过载、报警保护，须有运行画面或指示灯，同步可读数据显示，各种检测元件及实时反馈等。 三、尾气处理系统安装后的效果要求 21.尾气处理设备 10 米外噪音应在 65dB 以下。不能产生污水、灰尘、噪声等二次污染。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经认真分析、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如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将按照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完成工作。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声明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声明：经本供应商认真核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也完全知道和理解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和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利后果。

8.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响应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合计：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为防止误评或漏评，投标人需在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写明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正偏离”；

技术参数等同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4.本表后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所投产品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如同一产品有证明材料中名称与采购需求中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

九、其他材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填写“达到”“未达到”）_____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此证明，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

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货款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

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